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90、117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戴○源、陳○統	身分	鎮民代表候選人支持者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蒐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羅○強(鎮民代表候選人,所涉行求不正利益案件,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處有罪確定)於民國107年8月17日前起即有意參選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鎮民代表選舉,嗣亦登記為鎮民代表候選人,其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不得行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使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為圖順利當選,竟與被告謝○嬌(所涉行求不正利益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確定)、被告戴○源、陳○統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羅○強、謝○嬌、戴○源、陳○統等人分別邀約證人陳○明、陳許○英、蔡○灶、張○婷、詹○暄、詹○任、鍾○妹、楊○興、李○榕、張○華、王○金、王廖○枝、范○英、張○財、劉盧○蓮、戴鄧○英、鍾○正、賴廖○菊、羅○基、陳○芳、謝○庭、邱○整、戴○宏、鄧余○琴及其他年籍不詳等約40名選民,於107年8月17日中午12時許,至「○○豬頭肉麵」餐廳(負責人為羅○民)餐敘,提供5桌包含酒水,計花費約新臺幣1萬6千元之免費餐飲不正利益,被告羅○強並在席間逐桌向參加餐會之有投票權之選民敬茶水時,向上開參加餐會者尋求支持被告羅○強,而約使上開參加餐會者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惟上開參加餐會者等選舉人均未當場應允,因認被告戴○源、陳○統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嫌等語。

【判決無罪要旨】

- 一、被告戴○源堅決否認有何行求不正利益犯行，辯稱略以：當天我太太謝○嬌說要去吃飯，我就單純載他去吃飯，去餐廳的過程中我知道我太太找人一起吃飯，大家看到就會講話，她說可以找幾個人去湊熱鬧，我只有打電話給楊○興等語。
- 二、被告陳○統辯稱略以：當天有去吃飯，但沒有做選舉的事情，是被告謝○嬌告訴我可以去吃飯，我們住很近，是鄰居，我有叫證人詹○暄的父親叫證人詹○暄去，我不是被告羅○強的選舉樁腳，因為我姪子陳○彩也是同一區的，還有一個是我妹婿，被告羅○強姓羅，和我陳家人沒有關係等語。
- 三、觀之該次餐會參與之人員多為親朋鄰里，且除證人陳○明 21 人外，尚有近 20 位不具投票權之人參與，顯然除選舉餐會之性質亦兼具社交往來，是被告戴○源、陳○統如僅係單純邀約、偕同證人楊○興、邱○整、陳○明、蔡○灶、詹○暄到場參加餐會，而無其他進一步招待或為任何關於選舉事務之情事，尚難據此逕認被告戴○源、陳○統單純協同鄰里參加餐會，即判斷被告戴○源、陳○統與被告羅○強、謝○嬌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嫌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遽以該罪相繩。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法院認為該次參與餐會者，有投票權者為 21 人，不具投票權者有 20 人，加以餐會舉辦時間（108 年 8 月 17 日）距當年度投票日（108 年 11 月 24 日），尚有 3 個多月之久，因此在認定是否與候選人羅○強具有共犯關係一節，更需有具體之證據為佐，故而闡釋該案共犯之判斷標準為「其他進一步招待或為任何關於選舉事務之情事」。因此，被告戴○源的太太謝○嬌於該案中，除了動員部分鄉親與會外，甚而在被告羅○強於「餐會當晚」告知謝○嬌當天中午餐會可能會發生問題時，立即為其尋求解套方式，主動表示願意假稱該日餐會係其主辦之生日宴為其免除可能之刑事責任，且主動告知部分證人請其配合在警詢、偵查中為陳述該日聚餐係其主辦之生日宴，顯然被告謝○嬌並非單純因知悉有免費餐飲，而單純通知鄰里共赴餐宴，卻係明知被告羅○強藉由提供免費宴飲，到場拜託、為其拉抬選情而舉辦餐會，不僅事前為其邀約證人，事後為脫免被告羅○強遭受刑事責任，續為其聯繫證人編織開脫之理由，是被告謝○嬌與羅○強就本案藉由被告羅○強提供免費宴飲，並由被

告羅○強到場拜託、為其拉抬選情之事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實，復可認定。

從而，依上開標準判斷被告戴○宏、陳○統之行為強弱度，僅止於邀請幾位鄉親參加餐會，故而認定其二人與被告羅○強、陳○嬌無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屬的論，本署檢察官收受此部分無罪判決，經審認後，未提出上訴而確定。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針對「過去式」的餐會賄選案件，於受理檢舉時，應訊明檢舉人有關發起過程、有無投票權、吃飯時間地點桌數、受何人邀請與會、現場看到何人一起聚餐、菜色內容（幾道菜、有無蛋糕、豬腳麵線，進而判斷行為階段是「行求」或「交付」）、聚餐目的（實務上頗多「慶生抗辯」）、為何要參加餐會（一併探究參加者是否基於有吃又可以拿的心態，根本不管候選人在講些什麼而判斷是「行求」、「交付」或已達「收受」階段）、到場的候選人有幾、何人主持、有無摸彩活動、候選人是否逐桌敬酒或上台演說尋求支持（演說內容）、參宴者有無付費（如有自費，則訊明向何人於何地付多少錢）等，並據此檢舉人筆錄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餐廳、候選人住居所，試圖扣押監視器、電腦、手機通訊軟體電磁紀錄檔案、收據、菜單等，並同步傳喚當日參加聚餐者、候選人等，藉由訊問所得，區分前往餐會現場者之身分，究為「單純吃飯」、「參與選務」（例如：負責動員一定人數以上、上台主持、幫忙介紹懇託支持）。本案被告戴○宏、陳○統固然有邀請幾位鄉親參加餐會，但此應為鄉里常見之民情，似難據此即認定其2人與候選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因此，於偵辦「過去式」餐會賄選案件，宜將前述問題帶入第1次訊（詢）問筆錄內，完整蒐證以利判斷與會者的身分，進而正確適用法律。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件起訴之證據係被告戴○源坦承應同案被告羅○強邀請參加餐會，其僅邀約楊○興、邱○整參加餐會。被告陳○統坦承係同案被告謝○嬌邀約參加餐會，其只找蔡○灶參加。而證人亦陳稱有應被告之邀約前往參加餐會。惟原審認定，該次餐會參與之人員多為親朋鄰里，且除證人陳○明21人外，尚有近20位不具投票權之人參與，顯然除選舉餐會之性質亦兼具社交往來，是被告戴○源、陳○統如僅係單純邀約、偕同證人楊○興、邱○整、陳○明、蔡○灶、詹○暄到場參加餐會，而無其他進一步招待或為任何關於選舉事務

之情事，尚難據此逕認被告戴○源、陳○統單純協同鄰里參加餐會，即判斷被告戴○源、陳○統與被告羅○強、謝○嬌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嫌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遽以該罪相繩。是以，針對餐會賄選之「共同正犯」之認定，需行為人對餐會賄選行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若行為人僅實施少部分之構成要件行為是否即能認定為餐會賄選之共同正犯，仍需依其他積極證據予以推認。本件前開起訴之證據，尚難據以認定即具犯意之聯絡，再依邀請少數有投票權人參與餐會之單純客觀行為觀之，亦難推認其等對該餐會具賄選性質有所認識，而可認其等已與正犯具犯意聯絡，而該當犯罪。是本案起訴所提出之證據，似嫌薄弱。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於偵辦餐會賄選之案件，因就餐會性質本身，除有積極證據足認係全屬選舉餐會性質（本案即因餐會尚有近半數不具投票權人參與，而認兼具社交性質）。否則就是否共同正犯部分，應就客觀之餐會召集行為，如資金來源、籌備訂桌事宜、人員組織、付款方式、聚餐名目等詳加調查，除訊問與會之候選人、樁腳及商家外，亦需搭配搜索、調閱現場監視器、調閱手機通聯及訊息紀錄等資料，詳加勾稽是否行為人與正犯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而達起訴門檻。如僅參與少部分構成要件行為者，應審慎判斷，除有其他補強之證據可資認定其與正犯間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外，應依罪疑唯輕原則，仍應予以不起訴處分為妥。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加強偵辦賄選案件各類型之專業訓練。